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舟普征启 2021 年第 27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实施普陀区东港街道 21-84 号地块（普陀区山潭单元 ZS-PT-16-E-03-03 地块），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，拟征收东港街道红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东港街道红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约 0.531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，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舟山市人民政府将组织东港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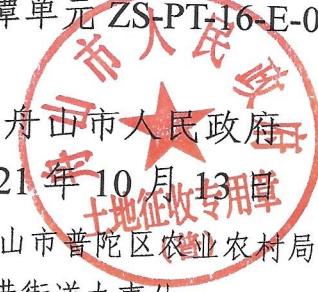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. 普陀区东港街道 21-84 号地块（普陀区山潭单元 ZS-PT-16-E-03-03 地块）示意图



抄送：舟山市普陀区公安分局，舟山市普陀区住建局，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局，舟山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，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。

